

公司简称：华平股份

证券代码：30007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
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
限制性股票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 年 3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9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华平股份：指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股本总额：指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9.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平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激励计划对华平股份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华平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7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2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2月7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2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20名激励对象82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27日。

7、2017年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8、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7年5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0），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过程中，由于2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8万股减少到721.7万股，授予对象由220人减少至194人，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2月7日公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10、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为194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58万股。同时，因16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因此以上17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计划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9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0年3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相比 2015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1295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66.66 万元。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14 万元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增长率约为-6.53%，低于 160%，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97.4 万股；回购注销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3.2 万股，合计 230.6 万股。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41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543,2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97342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

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4.41 - 0.0197 = 4.39$ 元/股。

3、在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现金分红时，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再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按 4.41 元/股将款项退还员工（每股 4.41 元含 4.39 元的回购款及 0.0197 元的现金分红款）。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鲁 红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